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品雅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99
電子信箱：nn96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1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5895381_11460813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（海砂屋）鑑定補助計畫」相關申請書表一案，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3日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1公告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（海砂屋）鑑定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計畫）續辦。
- 二、為簡化程序，補助計畫A款申請案於第三階段自行委託辦理鑑定時，檢附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」影本且用印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得取代第11201次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」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規定公版「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」。
- 三、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，更新補助計畫之附件三請款文件書表內容：增加補充說明、刪除非必要文件及新增項次。
- 四、另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與公開規定所填具切結書內容，避免申請人對公職人員定義產生



混淆，且為更明確表達切結書中所指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爰予以修正補助計畫附件三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」並提供新版切結書格式予申請人填寫。

五、經查補助計畫A款，其受補助對象為鑑定機構而非管理委員會（或管理負責人）。惠請貴鑑定機構受理A款案並於公告列管後，逕行檢具請款文件向本局請領鑑定補助費，建議勿讓管理委員會（或管理負責人）先行墊付款項，再行提供切結書由他人領取補助費用，以免滋生其他糾紛。

六、檢送補助計畫附件三請款文件（更新版）1份。

七、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mo.gov.taipei/cp.aspx?n=4B7B63655A6565E9>）「列管建築物(海砂屋、紅黃單建物)〉〉受理案件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（海砂屋）鑑定補助計畫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原：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（原：中華民國建築學會）、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、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海淙副總工程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鄭大川專門委員（含附件）、蕭長城委員（建築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、劉麗玉委員（建築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、許錦森委員（土木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、陳玫英委員（土木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、陳正平委員（結構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、婁光銘委員（結構專家學者）（含附件）

